

# 承德县财政局

## 公示

根据《财政部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派检查组自2024年9月27日开始，对中共承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承德县应急管理局、承德县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特此公示

